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决定

全力打造法律监督最有力示范省份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 攸

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于即日起施行。

6月14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研究讨论并通过《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方案》,确定了17条31项重点任务,并明确相应的责任部门。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宇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2019年7月,浙江省委在省级党委层面率先出台《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此次,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有力行动,是服务共同富裕示范区、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保障,是为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引领、助力赋能的重大举措,也将促使全省检察机关加快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全力打造法律监督最有力示范省份。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人民检察院践行乡村微检察,将公开听证会开进乡村,让法律服务的"烟火气"延伸到大街小巷。 叶健 摄

护航高质量发展共富示范区建设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在党的历史上首次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今年4月,最高检制发《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就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出21条具体措施。

《决定》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更是立足法律监督新形势、不断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决定》从服务保障大局方面对检察履职提出要求,明确了检察机关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积极助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职责使命。

其中,还具体地提出检察机关应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建设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深化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探索适用于中小微企业的简化合规工作,加大科技成果保护力度,着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

山水和合,在我国民营经济发祥地,台州正齐心奋斗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以打通司法服务"堵点"为目标,台州检察机关"线下"结合企业司法需求,深入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组团服务;"线上"则通过"检企通"智慧平台,面向全市民营企业及台州在外企业提供举报、申诉、申请等"一站式"的检察服务。

《决定》指出各级检察机关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切实推动示范区建设行稳致远。

"两山"理念发源地湖州,法治保障乡亲们端牢手中的金饭碗,"乡村微检察"旗帜下检察干警"进村入乡""走街进户",把办案、服务的触角伸进基层;"阳明故里,心学圣地"宁波余姚,乡村检察官用脚步丈量土地发现基层需求,用真心服务群众办好实在好事;浙东唐诗之路的新昌,乡村检察官入驻镇街矛调中心,在普法、化解矛盾纠纷等领域"身兼多职"……

数字检察先行提升精准监督能力

《决定》对检察机关加强自身建设作了规定,具体包括深化数字检察建设、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体系和责任体系、提升精准监督能力三个方面。

数字检察建设,明确规定"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数字检察之路,加快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推进在社会综合治理中嵌入法律监督"等内容。

"放大数字检察优势,聚力系统重塑变革,以领跑担当打造法律监督最有力示范省份"是浙江检察乘着全省数字化改革东风强化法律监督的工作部署。

作为浙江"数字检察"的先行者、探索者,绍兴检察瞄准虚假诉讼领域自行研发数字检察监督平台,通过数据碰撞发现、监督了一大批案件。从虚假诉讼到车辆保险诈骗到非标油售卖,从个案到模型到成效,数字检察办案优势正不断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在金华义乌,以"行刑衔接闭环管理"应用场景为切入口,检察机关吹响了争当数字化改革弄潮儿、急先锋的号角。该应用场景实现义乌市域25个执法司法部门多跨协同,推进政法一体化办案体系和"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系一体融合、重塑变革,助推严密法治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

而"行刑衔接闭环管理"应用场景依托的正是浙江检察机关率先在全国打造"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经过一年来的实践和完善,该平台已经成为承接"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数字检察运行机制的成熟平台,为检察官申请数据、构建模型、打造场景提供"一站式"的平台支撑。

今年5月,全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提出,将以数字检察为打造示范区,当好排头兵提供核心动力,紧扣"全面贯通、集成突破、集中展示"的攻坚目标,推进全省数字检察"一本账"已确定的17个专项监督,掀起数字检察实战实效更大攻势。

同时,《决定》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提升精准监督的能力,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应当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事前沟通,依法调查核实,坚持效果导向,强化精准监督,不断提升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质量。

形成全社会支持法律监督新局面

法律监督落地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决定》对各相关部门(公安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刑罚执行监管机构、政府职能部门)接受、配合、支持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监察机关与检察工作的衔接和配合制约、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检察工作的监督和支持作了规定,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营造良好环境。

《决定》要求,公安机关积极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建立健全与检察机关刑事撤案(终止侦查)、立案、采取强制措施、治安处罚等执法信息实时共享机制;审判机关完善认罪认罚案件不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充分说理制度,落实正副卷一并调阅制度,建立与检察机关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的立案、裁判、调解、保全、执行等司法信息实时共享机制。

2021年8月30日,浙江省首次府检联席会议在浙江省检察院召开。会议强调,政府系统特别是公安机关要和检察机关密切关注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领域新情况,新风险,共同打击影响安全稳定的违法犯罪。府检要共同构建涉企案件治理新模式,增强行政执法与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综合保护的效果。政府系统要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支持检察机关发挥控告申诉检察作用,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决定》指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通过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工作报告、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开展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监督有关单位自觉接受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目前,浙江省、市、县三级都先后召开了党委检察工作会议或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会议,省级人大、政府等先后出台20余项配套规范性文件,已形成全社会全面支持法律监督、主动接受法律监督的喜人新局面。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制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产出强度控制目标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6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人员认为,国务院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高度重视,工作扎实,举措得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实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报告既客观反映了各部门在贯彻落实法律过程中的工作状况,又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安排,内容具体、系统、全面。

与会人员指出,固体废物品种多、数量大、涉及面广,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面临着诸多风险和挑战。结合当前实际,与会人员对进一步贯彻落实固废法提出多方面意见建议。

控制固体废物产生总量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强调,要将固废法中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真正落到实处。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对于缓解资源环境对发展的压力,发挥减污降碳的协同效应,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有着重要意义。"窦树华委员指出,要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把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真正落到实处,破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难点、堵点问题,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固废法中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减量化是第一原则,资源化、无害化是在减量化的前提和基础之上的跟进举措。如果不控制固体废物产生的总量,不去减量,而不断地增量,最后资源化、无害化是接不住的,也是兜不住的。"袁驷委员建议对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产出强度制定控制目标。要用固体废物这一生产生活的末端产物倒逼经济发展模式转型,促进以固废资源化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最大限度降低固废产生量和产生速度,充分消纳和利用存量固废。

最关键是要解决无害化

报告指出,去年全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86%,其中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的75.2%。生活垃圾处理问题成为多位委员的关注点。

"过去的生活垃圾主要是填埋,现在主要是焚烧。现实中既存在着有些焚烧电厂吃不饱的问题,又存在有些地方没有的问题。"窦树华建议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设施建设,统筹城乡生活垃圾焚烧网点建设布局,解决好发展不均衡的问题,并对已经填满的填埋场要封场专题整治,对正在运行的要加大监管力度。

"现在还有部分地方通过填埋处理生活垃圾,隐患很大。填埋场过满,大量占地,还存在渗滤液等污染问题。"吕彩霞委员建议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生活垃圾尽可能通过焚烧无害化处理。

在陈文华委员看来,最关键的问题是要解决无害化。"目前最科学的处理方式是焚烧,不是填埋。焚烧是减量化、资源化的有效路径,既减少了量,同时还能用以发电等。"

曹庆华委员建议,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力度和监督检查执法力度,杜绝"垃圾分类、存储设施分类、垃圾入储不分类"的形式主义,确保垃圾分类真正得到落实。

"现实生活中,人民群众对于垃圾焚烧处理的关注度较高,尤其是焚烧地周边的老百姓关注度很高,我国也发生过多起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引起的'邻避'问题。"殷方龙委员建议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整治,引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运用更加先进的处理技术,更加科学的检测手段,更加严格的监管标准,坚决消除因垃圾焚烧处理产生的二次污染。

强化科技支撑保障作用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科技的支撑保障作用。

"我们现在固废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还是较低的,如磷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缺乏经济可行的规模化利用技术。一些特殊的像镁渣、锰渣,缺少先进的无害化处理技术。"窦树华指出,现在锰渣的综合利用率不足5%,赤泥的综合利用率不足7%,可见固废处置综合利用、科技创新非常急迫,需要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技术攻关和应用推广。

"固废资源化重点研发计划已经设立快5年,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赵宪庚委员认为,固废"三化"原则要落实落地离不开基础科技支撑,建议在继续支持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的基础上,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开辟专门的基础研究项目。

严格执法加大执法力度

此次报告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强调制定配套法规,落实法律责任等内容,紧扣法律原则、法定责任抓落实,依法推进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分组发言中,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家义建议进一步严格执法。

"这是全方位、多方面的,不仅仅是一个生态环境部门,很多污染问题、倾倒危废问题、偷运问题等,实际是违法,应当追究相关责任,同时对当事人也要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刘家义说,要发挥公益诉讼作用,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治理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制图/李晓军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全面提升卫生应急管理能力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立法工作,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已被列入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据悉。目前有关部门对相关法律草案正在进一步充实完善。

目前,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法律法规主要有3部,分别是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这些法律法规为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支撑。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议案,建议通过立法提炼固化实践经验、解决疫情防控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健全提升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

议案认为,现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还存在诸多问题,包括预防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指挥体系从常态化转入应急状态不够迅速,应急处置流程不够明确,信息流转不畅通;部门之间基于大数据的疫情预警、决策制定、响应实施、应急救治、社区(农村)管理等全链条工作衔接性、动态性、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同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人员、设备、设施还存在一定短板和弱项,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需要通过立法细化补充,加强制度建设,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

鉴于此,议案建议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在法律框架中应涵盖总则、管理体制、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恢复、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界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定义和法律适用范围;二是明确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三是完善制度措施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和监测预警能力;四是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关键环节;五是健全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体系。此外,还应当明确相关的法律责任。

内蒙古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司法监督工作决定

支持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司法监督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了常委会监督司法机关履行职责的几种情形、开展司法监督工作的方式以及司法机关应当向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等内容,将在建立监督长效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

《决定》明确要求,常委会开展司法监督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支持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统一,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并将行使司法监督职权的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常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司法监督职权,依法决定司法监督的重大事项;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处理司法监督重要日常工作,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司法监督工作。

《决定》明确了常委会应对司法机关全面履行审判、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法定职责的情况,贯彻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其他重大改革部署情况,实施司法过错责任追究情况,办理有关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情况等九类情况实施监督。明确常委会应当通过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织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开展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开展联合调研及类案专题调研、提出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等方式开展司法监督工作。同时,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可以从社会普遍关注的司法工作热点、难点问题,人大代表对司法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组成人员对司法工作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等途径发现的问题中提出监督议题,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开展深入细致、解剖麻雀式调查研究。

《决定》还明确规定,司法机关在发生重大司法过错事件被追究或者所办理的司法案件被确认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检察机关发现应当由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重大违宪违法事项,常委会任命的司法工作人员因严重违纪违法或者犯罪被追究等重大事项,十五日内应向常委会报告。

此外,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问题,人大代表可以向司法机关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也可以建议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监督。司法机关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办理情况。